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(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)

化學品名稱：活性炭 (CARBON,ACTIVATED)
化學品編號：S,DW,TK,GO,GD,GW,GS,QP,Q,C,CP,RS,W7,4P,BU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蔗糖脫色、水和空氣的淨化、溶劑的回收、廢料處理、飛機場去除噴射煙、摧化劑、天然氣純化、釀造、電鍍藥水淨化、空氣調節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福成工業原料行有限公司 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 43 巷 13 號 TEL:03-3414091 FAX:03-3414500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自熱物質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火焰 警 示 語：警告   火焰圖示 危害警告訊息：量大時可自熱:可能燃燒 危害防範措施：遠離高溫 勿吸入粉塵 戴眼罩/護面罩 只能使用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:

中英文名稱：活性碳 carbon
同義名稱：-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7440-44-0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100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　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服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及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若有需要，立即送醫。 3. 受污染的衣服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 立即送醫。 食　入：1. 若大量吞食，則立即送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，體重減輕，衰弱，呼吸困難，肺部充血，肺部損害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生之提示：-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 1.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乾砂、泥土、水霧。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2. 粉塵/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般離火場。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儲槽或容器。3.遠離儲槽兩端。4.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6.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器。7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 少量洩漏：收集溢漏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理，將容器搬離溢漏區。 大量洩漏：用水弄濕溢漏區，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理，以真空高效率之顆粒過濾器清理殘留物。

七、　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禁止吸煙。3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4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6.容器不重複使用。7.避免產生粉塵。
儲存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保持乾燥。3.儲存於原容器中。4 保持容器緊閉。5. 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6. 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。7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　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煙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時，需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使用防粉塵、霧滴和燻煙之呼吸防護具；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和霧滴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；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；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、霧滴和燻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；或是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1.橡膠材質之化學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需要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需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黑色，不定形固體，粉末、顆粒	氣味：無
嗅覺值：-	熔點：3550-3697℃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4200℃
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 ：- 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- 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450℃	爆炸界限：0.14g/L～-
蒸氣壓：<0.1mmHg@20℃	蒸氣密度：-
密度：0.08-0.6 g/cc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系數(log Kow)：-	揮發速率：-

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1.活性碳特別是在濕的情況下，可能會耗損周圍空氣中的氧氣。2.在局限空間特別是密閉空間，可能引起氧氣不足的危險；使用適當的警戒或氧氣濃度監視器。

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鹼金屬：接觸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的放熱反應。 2.硝酸銨、過氯酸銨、次氯酸鈣：受熱可能爆炸。 3.溴酸鹽、氯酸鹽、碘酸鹽、金屬硝酸鹽、氧化物、氧化鹽、過氧化物：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4.一氧化二氯：爆炸。 5.鉻酸鹽：不相容。 6.鹵素：易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7.五氧化二碘：受熱爆炸。 8.硝酸：激烈反應。 9. 一氧化氮：幟熱引燃。 10.三氟化氮：於還原溫度爆炸。 11.油(未飽和)、(強)氧化劑：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 12.氧：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13.一氧化二氟：可能爆炸。 14.臭氧：火災的危險。 15.過鉀酸：激烈氧化反應。 16.過氟酸：爆炸性分解。 17.過錳酸鉀：受熱引燃。 18.硫化鈉：可能產生自熱分解。 19.三氧化二氟：引燃及可能爆炸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可燃性物質、鹵素、金屬、氧化性物質、過氧化物、還原劑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
急毒性：吸入：吸入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 皮膚：可能引起刺激性。 眼睛：1.接觸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 食入：食入大量可能引起腸胃道刺激，伴隨惡心、嘔吐和胃痛。 LD_{50}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10mg/kg(大鼠，吞入) LD_{50}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64.4mg/l(大鼠，吸入)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呼吸道、皮膚、眼睛的刺激，體重減輕、衰弱、肺水腫、肺功能降低及最後導致肺部損害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D_{50}(魚類)：無生態毒性 EC_{50}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 生物濃縮系數(BCF)：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- □半衰期(空氣)：- □半衰期(水表面)：- □半衰期(地下水)：- □半衰期(土壤)：-
生物蓄積性：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，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、下水道及水源地。 2.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。儘可能回收。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。 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362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碳，活性(Carbon，activated) 運輸危害分類：4.2 包裝類別：III 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該產品已根據聯合國自燃材料的危險品測試規程。它已明確確定該產品不符合自熱物質的定義或任何危險等級，因此不是有害物質，也不受管制。

注 1：根據聯合國活性炭分類，所有活性炭均已被確定為 4.2 類產品。 但是，此產品已根據美國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針對“自熱物質”的測試協議（美國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，試驗和標準手冊，第三部分，第二節 33.3.1.6-試驗 N.4-自熱物質的試驗方法）確定該產品不符合自熱物質的定義（4.2 類）或任何其他危險類別，因此不應被列為危險材料。

這個該信息僅適用於本文檔中確定的活性炭產品。

本公司出產的活性炭產品同時依據

(1)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- Third Revised Edition.

(2)日本国消防法危険物第3類の自然発火試験

上述兩種法則於本公司品質控管室施作發火試驗，確認在自然環境裡，活性炭是無觀察出有任何自燃的現象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職業安全衛生法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.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各種有關活性炭製造及技術方面之書籍文獻
製表單位	名稱：福成工業原料有限公司
	地址/電話：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 43 巷 13 號/ 03-3414091
製表人	職稱：業助　王沛禎
製表日期	2023 年 02 月 01 日(112-02-01)
備註欄	上述資料中符號"-"代表目前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

註： 1.有關本表格內各項敘述之疑問請直接尋問本公司之技術人員。

2.以上資料及建議均符合現今的法規及當前的環境。

3.本公司將收集最新本國及外國的所修改的法規，並作不定期的更新此表格內容。

4.本公司以最嚴謹方式製訂本表格，並在內容上力求完備，但不一定保証內容俱有絕對的正確性。

5.本公司不對以上資料負一切所衍生任何的連帶責任。

6.請使用人員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參酌本表格內容正確使用，使用人員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。

7.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為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